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

试点工作方案（2020年—2025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的工作部署，结合北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北京作为特大城市，土地资源紧缺，耕地布局十分有限，蔬菜供给还应保持一定的自给率，有必要制定相应的用地保障政策，加大现代高效设施农业支持力度。高效设施农业体现了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进技术，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我市开展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工作。通过探索用地试点政策，形成用地空间合理、管理规范有序、产出效益良好的高效设施农业发展格局，推动首都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在符合分区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及相关农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用地空间，保障高效设施农业用地需求。严格执行用途管制，严禁高效设施农业用地擅自改变用途。

规范有序，结果可控。加强用地试点管理，试点项目经备案后方可实施，严禁擅自扩大用地和建设规模。必须始终坚持严控各类建设包括农业设施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使破坏的耕地耕作层限定在最小范围。

加强监管，完善机制。高效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市级备案管理，建立健全用地试点工作机制，制定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管理办法。加强试点项目用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守底线，高效设施农业的各类设施严禁“非农化”利用，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用途。

二、试点内容和目标

优先选择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小镇、农业产业强镇、传统蔬菜生产优势区等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区域，高速公路沿线、机场周边等交通物流条件优越、配套基础设施完善的区域，按照“一环线三片区”空间布局，构建高效设施农业规模化、园区化、集群化的发展格局。

“一环线三片区”，即重点围绕六环路周边区域进行布局，形成西北部、东北部和南部三个片区。西北部片区：海淀区上庄镇；东北部片区：平谷区峪口镇、顺义区李桥镇；南部片区：通州区于家务镇、大兴区庞各庄镇、房山区良乡镇。

符合本市农业发展规划并经市级备案的高效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纳入试点范围。根据用地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提炼形成相应的用地保障政策，以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为目标，促进高效设施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首都“菜篮子”供应得到有效保障。到2025年，全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面积达到5000亩。

三、土地管控政策

（一）严格控制破坏耕地耕作层

高效设施农业包括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严格管控允许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设施类型。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明细、用途及是否允许破坏耕地耕作层详见附表。

（二）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原则上使用园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纯耕地。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高效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其中：生产设施不允许破坏耕地耕作层；允许会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设施应是必需的辅助设施。确需使用耕地的，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高效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规模合理性由市级组织论证。

（三）限定生产类型和用地规模

高效设施农业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限定为生产蔬菜，不包括生产水果等其他农产品。

全部用地试点项目必需的辅助设施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突破500亩，不需进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单个用地试点项目，用地规模在2-5公顷的，辅助设施面积不得超过用地规模的12%；用地规模在5-7公顷的，辅助设施面积不得超过用地规模的10%；用地规模在7公顷以上的，辅助设施面积不得超过用地规模的8%。

（四）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项目主体是土地复垦义务的责任主体，应当签订土地复垦承诺书，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将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列入用地协议约定条款。试点项目不再使用土地时，项目主体必须在三个月内恢复土地原用途，对所有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部分，必须恢复为耕地。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由市级监管，复垦完成后须经市级验收合格。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五）开展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对会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部分，按照“谁占用，谁剥离”的原则，项目主体编制土壤剥离利用实施方案，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进行会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同意的方案组织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且必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完成。耕作层土壤剥离未经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开工建设。对于不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审查论证意见。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

2021年3月底前，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动员部署和培训，明确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政策措施和管理要求。

（二）组织实施

自2021年起，每年4月底前，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按照以点带面、稳步实施的原则，分阶段、分年度组织实施。

示范阶段：2020年—2021年，全面启动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工作。全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总规模达到1000亩。

推广阶段：2022年—2023年，全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总规模达到2500亩。

发展阶段：2024年—2025年，全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总规模达到5000亩。

（三）试点总结

自2021年起，每年年底前，区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总结用地试点项目进展情况及成效，并报市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试点结束后，市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提炼用地试点取得的成效，提出优化用地保障措施的政策建议。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工作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定期召开试点工作会议，制定用地试点管理制度，及时通报试点进展情况，会商和解决相关问题。

（二）强化全程监管

在项目选址和建设阶段，规范用地审查工作流程，项目主体须拟定建设方案，由市级协调机制对建设方案进行审查，重点核查用地情况。符合规定的，由市级协调机制予以备案。建设完工后，由市级协调机制现场查验，组织联合验收。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市级协调机制建立每年定期现场核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土地利用和设施用途检查，落实监管责任。项目不再使用土地时，市级协调机制对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三）加强信息管理

市级建立高效设施农业用地试点信息平台，对每一个地块，每一栋设施基本信息上图入库，纳入统一管理，实现全市高效设施农业试点项目基础信息、运营信息、产出效益信息等的动态管理。

（四）接受社会监督

高效设施农业用地的各类设施应设立标示牌，标明设施类型、用途、平面图、面积、责任人等信息，便于接受社会监督和检查。

附件：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各类设施一览表

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用地各类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类型** | **用途** | **明细** | **是否允许****破坏耕作层** |
| 1 | 生产设施 | 蔬菜生产 | 主体结构 | 否 |
| 2 | 栽培系统 | 否 |
| 3 | 灌溉施肥系统 | 否 |
| 4 | 加热系统 | 否 |
| 5 | 通风降温系统 | 否 |
| 6 | 补光系统 | 否 |
| 7 | 保温系统 | 否 |
| 8 | 二氧化碳补充系统 | 否 |
| 9 | 自动调控系统 | 否 |
| 10 | 辅助设施 | 水肥首部 | 施肥机及配套设备 | 是 |
| 11 | 消毒机及配套设备 | 是 |
| 12 | 水净化处理设备与储水设备 | 是 |
| 13 | 环控首部 | 锅炉及配套设备 | 是 |
| 14 | 热水储存罐 | 是 |
| 15 | 冷热交换机组 | 是 |
| 16 | 监控及控制室 | 是 |
| 17 | 二氧化碳回收利用 | 是 |
| 18 | 生产道路 | 温室生产通道（宽度小于5米） | 是 |
| 19 | 病虫害隔离设施 | 隔离室、缓冲室、风淋室等 | 是 |
| 20 | 环保节能设施 | 固体废弃物处理车间、废液处理设备 | 是 |
| 21 | 分拣包装与保鲜存储设施 | 分拣及包装线、冷库、储藏室、农资及农机具存放场地 | 是 |
| 22 | 管理看护房 | 看护房及其他必要管理用房 | 是 |
| 23 | 播种及催芽 | 播种线、催芽室、组培室等 | 是 |

注：1.以上辅助设施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应是必需兴建的设施。单个项目辅助设施不得超过本方案确定的限定比例。

 2.以上各类设施禁止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性用途，不得开展对外餐饮、农家乐等活动。